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1.2 亿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外。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，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段东辉

余应敏

2016 年 8 月 30 日